

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)



崔大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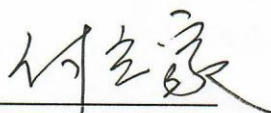
付立家

王伟平

2017年2月27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)

崔大潮



付立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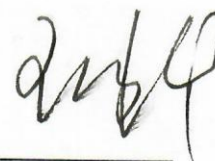
王伟平

2017年2月27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)

崔大潮

付立家



王伟平

2017年2月27日